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陽臺補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7431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4 月 18 日檢具陽臺補登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其所有坐落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（領有 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使用執照平面圖說上補註「陽臺」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743100 號函復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所有坐落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（1 樓）建物，領有 6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。……依內政部 99 年 4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07990 號函說明，如直上方有遮蓋物者之
平臺計入建築面積者，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『陽臺』。準此，上開使用執照 1 樓平面圖影本著色標示斜線範圍（如附件），應屬『陽臺』……。」並附補登系爭建物陽臺（寬度註記為 70 公分）之 1 樓平面圖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將系爭建物「後陽臺」部分一併補登，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陽臺尺寸註記有誤，乃以 103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3737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743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